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仲裁法 注解与配套

ZHONG CAI FA
ZHUJIE YU PEITAO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注解与配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注解与配套/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8

ISBN 978 - 7 - 5093 - 0714 - 4

I. 中… II. 国… III. ①仲裁法 - 注释 - 中国②仲裁法 - 汇编 - 中国 IV. D925.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853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注解与配套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ZHONGCAIFA ZHUJIE YU PEITAO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 7.25 字数/ 164 千

版次/2008 年 9 月第 1 版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714 - 4

定价: 1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567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目前，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法律渗透到了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准确、适当地运用法律法规，对于公民、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维护自身权益，维护正常工作、生产经营秩序具有很重要的意义。但是，如何面对汗牛充栋的法律、法规文件，如何把分散各处的相关配套规定集中起来，如何理解与适用法律、法规中的重点、难点，始终是困扰有关当事人和当局者的一大问题。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实用法律图书，致力于解决人民群众维护自身权益中的法律、法规应用问题，先后推出了配套规定系列、实用版系列等一大批适合大众学习、应用的法律图书，颇受读者好评。在总结这些法律图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我们约请了相关立法及司法实务部门的专家，精心选择法律文本，针对法律理解和适用中的重点、难点，编辑出版了“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由相关领域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学术素养的法律专业人士撰写适用导引，对相关法律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重点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
2. 对于主体法中的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3. 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由相关专家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4. 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择要收录与其实施相关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应用。

此外，为了凸显丛书简约、实用的特色，分册根据需要附上实用图表、办事流程等，方便读者查阅使用。

真诚地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应用上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年9月

适用导引

仲裁是解决经济纠纷的一种重要方式，具有当事人自愿、程序简便、迅速等特点。为了进一步完善仲裁制度，更好地解决当事人的经济纠纷，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开展国际经济贸易往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1994年8月31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该法共计8章80条，对仲裁范围、仲裁机构、仲裁协议、仲裁程序、仲裁与人民法院的关系等做了规定。仲裁法主要内容和仲裁实践中的问题主要有：

一、关于仲裁范围

关于仲裁的范围，仲裁法依照仲裁的性质，根据以下原则加以规定：第一，发生纠纷的双方应当是属于平等主体的当事人。第二，仲裁的事项，应当是当事人有权处分的。第三，从我国法律有关规定和国际做法看，仲裁范围主要是合同纠纷，也包括一些非合同的经济纠纷。因此，仲裁法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同时规定，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和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不能仲裁。

由于劳动争议不同于一般民商事纠纷，劳动争议仲裁有自己的特点，因此仲裁法规定，劳动争议仲裁另行规定。目前我国通过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专门法律对此加以调整和规范。

二、关于实行或裁或审和一裁终局的制度

仲裁的优点之一是解决纠纷及时，因此国际上一般都实行或裁或审和一裁终局的制度。过去，我国对国内合同纠纷的仲裁，由于仲裁员队伍初建，经验还不足，原经济合同法曾采取一裁两审的制度。后来制定的著作权法等法律中，有关仲裁的规定已实

行或裁或审和一裁终局的制度。随着我国法律的不断修改完善以及仲裁工作实践经验的积累，按照国际上通行的做法，统一实行或裁或审和一裁终局的制度的条件已经成熟。因此，仲裁法规定，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裁决作出后，除本法另有规定外，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三、关于自愿原则

自愿是仲裁制度的一个基本原则。实行或裁或审的制度，当事人选择仲裁的，实际上就放弃了向法院诉讼的权利，不能再向法院起诉，如果不采取双方协议仲裁的原则，必然会侵犯另一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民事诉讼法已强调了仲裁须双方自愿的原则。仲裁法根据自愿原则，作了以下规定：第一，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第二，向哪个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应当由当事人协议选定。第三，仲裁员由当事人选定或者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第四，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

四、关于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员

关于仲裁委员会，仲裁法是根据以下原则规定的：第一，仲裁委员会要和行政机关分开。仲裁法规定，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第二，仲裁委员会应当具备一定的条件。仲裁法对需要具备的条件做了具体规定。第三，原则上按地区设立统一的仲裁委员会，在仲裁员名册上按专业划分，便利当事人选择仲裁员。同时，不排除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某个方面的仲裁委员会，如现在已有的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第四，仲裁委员会不分级别，不实行级别

管辖和地域管辖。

关于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仲裁法规定，由主任1人、副主任2至4人和委员7至11人组成。仲裁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法律、经济贸易专家和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

仲裁纠纷，由仲裁员组成仲裁庭进行。为了搞好仲裁，关键需要一支素质良好的仲裁员储备。仲裁法对仲裁员的条件做了具体规定，仲裁委员会从符合条件的人员中聘任仲裁员。

五、关于人民法院对仲裁的监督

实行或裁或审的制度，人民法院对仲裁不予干涉，但要进行必要的监督。人民法院对仲裁的监督方式，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不予执行，一是撤销裁决。不予执行的程序，民事诉讼法已有规定。规定申请撤销裁决的程序，有利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减少仲裁工作中的失误。因此，仲裁法对不予执行和申请撤销裁决的程序做了规定。具有什么情形的仲裁裁决，人民法院可以不予执行，仲裁法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加以规范。

为了配合仲裁法的实施，国务院陆续公布实施了《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方案》、《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此外还印发了《仲裁委员会章程示范文本》、《仲裁委员会仲裁暂行规则示范文本》供依法组建的仲裁委员会研究采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实施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对司法实践中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申请执行仲裁裁决等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进行了解释。

目 录

适用导引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立法宗旨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3)
第三条 适用范围的例外	(4)
第四条 自愿仲裁原则	(5)
第五条 或裁或审原则	(7)
第六条 仲裁机构的选定	(8)
第七条 以事实为根据、符合法律规定、公平合理解决 纠纷的原则	(9)
第八条 仲裁独立原则	(9)
第九条 一裁终局制度	(10)
第二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11)
第十条 仲裁委员会的设立	(11)
第十一条 仲裁委员会的设立条件	(12)
第十二条 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12)
第十三条 仲裁员的条件	(12)
第十四条 仲裁委员会与行政机关以及仲裁委员会之	

间的关系	(14)
第十五条 中国仲裁协会	(14)
第三章 仲裁协议	(15)
第十六条 仲裁协议的形式和内容	(15)
第十七条 仲裁协议无效的情形	(18)
第十八条 对内容不明确的仲裁协议的处理	(19)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对仲裁协 议效力的影响	(20)
第二十条 对仲裁协议的异议	(21)
第四章 仲裁程序	(23)
第一节 申请和受理	(23)
第二十一条 申请仲裁的条件	(23)
第二十二条 申请仲裁时应递交的文件	(24)
第二十三条 仲裁申请书的内容	(25)
第二十四条 仲裁申请的受理与不受理	(26)
第二十五条 受理后的准备工作	(27)
第二十六条 仲裁协议的当事人一方向人民法 院起诉的处理	(28)
第二十七条 仲裁请求的放弃、变更、承认、反驳 以及反请求	(29)
第二十八条 财产保全	(31)
第二十九条 仲裁代理	(34)
第二节 仲裁庭的组成	(35)
第三十条 仲裁庭的组成	(35)
第三十一条 仲裁员的选任	(36)
第三十二条 仲裁员的指定	(37)
第三十三条 仲裁庭组成情况的书面通知	(37)
第三十四条 仲裁员回避的方式与理由	(38)

第三十五条	回避申请的提出	(39)
第三十六条	回避的决定	(39)
第三十七条	仲裁员的重新确定	(40)
第三十八条	仲裁员的除名	(41)
第三节	开庭和裁决	(41)
第三十九条	仲裁审理的方式	(41)
第四十条	开庭审理的方式	(42)
第四十一条	开庭日期的通知与延期开庭	(43)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缺席的处理	(44)
第四十三条	证据提供与收集	(45)
第四十四条	专门性问题的鉴定	(46)
第四十五条	证据的出示与质证	(47)
第四十六条	证据保全	(48)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的辩论	(49)
第四十八条	仲裁笔录	(50)
第四十九条	仲裁和解	(51)
第五十条	达成和解协议、撤回仲裁申请后反悔 的处理	(52)
第五十一条	仲裁调解	(53)
第五十二条	仲裁调解书	(53)
第五十三条	仲裁裁决的作出	(54)
第五十四条	裁决书的内容	(55)
第五十五条	先行裁决	(55)
第五十六条	裁决书的补正	(56)
第五十七条	裁决书生效	(56)
第五章	申请撤销裁决	(57)
第五十八条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法定情形	(57)
第五十九条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期限	(58)

第六十条	人民法院对撤销申请的审查与处理	(59)
第六十一条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后果	(59)
第六章	执 行	(60)
第六十二条	仲裁裁决的执行	(60)
第六十三条	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	(61)
第六十四条	仲裁裁决的执行中止、终结与恢复	(64)
第七章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67)
第六十五条	涉外仲裁的法律适用	(67)
第六十六条	涉外仲裁委员会的设立	(68)
第六十七条	涉外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的聘任	(70)
第六十八条	涉外仲裁的证据保全	(70)
第六十九条	涉外仲裁的开庭笔录与笔录要点	(71)
第七十条	涉外仲裁裁决的撤销	(71)
第七十一条	涉外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	(72)
第七十二条	涉外仲裁裁决的执行	(73)
第七十三条	涉外仲裁规则	(75)
第八章	附 则	(75)
第七十四条	仲裁时效	(75)
第七十五条	仲裁暂行规则的判定	(76)
第七十六条	仲裁费用	(76)
第七十七条	本法适用的例外	(77)
第七十八条	本法施行前制定的有关仲裁的规定 的效力	(77)
第七十九条	本法施行前后仲裁机构的衔接与过渡	(77)
第八十条	施行日期	(78)

配套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节录） (79)
(1986年4月1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95)
(1997年3月1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97)
(2007年10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143)
(2007年12月29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决定 (154)
(1986年12月2日)
-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155)
(1958年6月10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方案》、
《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仲裁委员会仲裁
收费办法》的通知 (160)
(1995年7月2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168)
(2006年8月23日)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173)
(2005年1月11日)
-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194)
(2004年7月5日)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1号公布 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第三章 仲裁协议

第四章 仲裁程序

第一节 申请和受理

第二节 仲裁庭的组成

第三节 开庭和裁决

第五章 申请撤销裁决

第六章 执 行

第七章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保证公正、及时地仲裁经济纠纷，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注解

仲裁，是指双方当事人在争议发生前或争议发生后达成协议，将争议的事项提交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进行审理，并由其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双方当事人对此有义务执行的一种解决争议的方法。

应用

目前我国解决民事纠纷的途径有哪些？仲裁与诉讼相比，有哪些特点？

目前我国解决民事纠纷的途径主要有协商、调解、仲裁和诉讼等，其中仲裁在民商事领域是一种非常重要的和广泛采用的纠纷解决方式。

实践中，仲裁与诉讼相比具有以下特点：

(1) 仲裁具有自愿性。当事人之间的纠纷产生后，是否将其提交仲裁、交与谁仲裁、仲裁庭的组成人员如何产生、仲裁适用何种程序规则和哪个实体法，都是在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由当事人协商确定的，因此，仲裁能充分体现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则。通过仲裁来解决争议必须出于当事人自愿。

(2) 仲裁具有专业性。由于仲裁的对象大多是民商事纠纷，纠纷的内容涉及到专业性极强的经济贸易和技术性问题，于是常常涉及复杂的法律、经济贸易和技术性问题。所以，各仲裁机构都备有一定数量的仲裁员名册，仲裁员一般都是由专业、公正而有权威的人士担任，供当事人选择，这样就能保证仲裁案件得到公正合理的裁决，从而维护了当事人的正当权益。

(3) 仲裁具有灵活性。仲裁在程序上不像诉讼那么严格，基于自愿原则，当事人可以选择仲裁庭的组成形式、开庭的方式，以及仲裁规则等。因此，仲裁程序在很多环节上可以简化，文书格式和裁决书的内容、形式也可以灵活处理。此外，在管辖上，不实行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仲裁在办案时限、法律适用和代理制度方面也存在很大的弹性和灵活性。

(4) 仲裁具有保密性。各国有关的仲裁法律和仲裁规则都规定了仲裁员及仲裁书记人员的保密义务。此外，仲裁是以不公开审理为原则，以公开审理为例外，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不会因仲裁而泄密，仲裁表现出极强的保密性。

(5) 仲裁具有效率性。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而不像诉讼那样实行两审终审制，能使当事人的纠纷得以迅速解决。因此，可以说它比诉讼等方式更具有效率性。

(6) 仲裁具有独立性。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各仲裁机构间也没有隶属关系，因此仲裁得以独立进行，不受任何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另外，这种独立性表现为仲裁庭的独立，即在机构仲裁下，仲裁庭审理案件的时候，也不受仲裁机构的干涉，显示出最大的独立性。

以上这些特点，正是仲裁的优势所在，也是仲裁对采取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当事人具有巨大吸引力的关键所在。

第二条 【适用范围】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注解

根据本条规定，可以提交仲裁的纠纷应符合以下三个条件：(1) 主体的平等性，即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是平等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2) 仲裁事项的可处分性，即仲裁的争议事项是当事人依法享有处分权的；(3) 仲裁事项的限定性。

实践中具体而言，提交仲裁的纠纷仅限于民商事纠纷，包括合同纠纷和涉及其他财产权益的非合同纠纷。

合同纠纷，具体包括一般民商事合同纠纷，技术合同纠纷，著作权合同纠纷，房地产合同纠纷，涉外民商事合同纠纷，海事、海商合同纠纷，其他民商事合同纠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的规定，当事人概括约定仲裁事项为合同争议的，基于合同成立、效力、变更、转让、履行、违约责任、解释、解除等产生的纠纷都可以认定为仲裁事项。

其他财产权益纠纷，主要是指侵权纠纷。这类纠纷在海事、房地产、产品质量、知识产权领域较为多见。

配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2条

第三条 【适用范围的例外】下列纠纷不能仲裁：

（一）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二）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注解

本条列举了以下不能仲裁的纠纷：

1. 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这类纠纷虽然也属于民事纠纷，都在不同程度上涉及到当事人的财产权益，但都是建立在身份关系的基础上，当事人往往不能自由处分这方面的权利，故依法不适用仲裁。当事人可以通过人民调解或者民事诉讼等方式解决相关争议。

2. 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由于此类情况涉及国家行政机关之间，行政机关与其他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公民之间因行政管理而引起的争议，争议事项涉及国家行政权，当事人无权自由处分，故依法不适用仲裁，争议双方可以通过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方式解决相关行政争议。

3. 结合本法第77条的规定，对于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不适用本法规定，而应适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4. 人事争议纠纷的仲裁也不适用本法。根据有关规定，目前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处理有关案件，在案件处理程序上统一适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有关规定，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的设立、组成和案件管辖等继续执行公务员法和人事争议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人民法院对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的实体处理应当适用人事方面的法律规定，但涉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劳动权利的内容在人事法律中没有规定的，适用劳动法的有关规定。

配套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7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人事争议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人事争议仲裁适用有关法律问题的答复意见的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